

李冰

李冰

李冰



兴泰智库研究报告

XINGTAITHINK-TANKRESEARCHREPORT

2023 年第 3 期总第 127 期 · 专题研究

李冰

科创金融的概念、演化与必要性

合肥兴泰金融控股集团

金融研究所

李庆 徐旭

咨询电话：0551-63753813

服务邮箱：xtresearch@xtkg.com

公司网站：<http://www.xtkg.com/>

联系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政务区

祁门路 1688 号兴泰金融广场 2602 室

2023 年 5 月 29 日

更多精彩敬请关注

兴泰季微信公众号



内容摘要：

- ◆ 从“科技”金融到“科创”金融，在解答金融如何有效支持科创的课题上我国政府已探索数十年。2021 年 11 月，济南获批全国第一个科创金融改革试验区，标志着我国政府对金融支持科技创新路径的新一轮探索。合肥作为第二批获批科创金融改革试验区的城市之一，在获得极佳的政策红利时，也担负起巨大的改革责任。本系列报告通过对科创金融发展过程中遇到的问题不断跟进研究，以期为科创金融改革决策提供有益借鉴的同时，不断总结形成可推广复制的改革经验。
- ◆ 本文介绍了科创金融的概念、演化过程与实施必要性。首先，厘清了科创金融与科技金融的差异，阐述了科创金融概念；其次，系统梳理了我国科技金融到科创金融的发展历程，并指出了各时期科创金融的标志性进展；再次，详细阐述了当下进行科创金融改革的必要性与迫切性；最后，对地方金融控股公司未来发展道路提出了相应建议。

李冰

李冰

李冰

李冰

李冰

科创金融的概念、演化与必要性

自中央开始批建科创金融试验区，科创金融改革已由科技体系建设的配套工程上升为国家整体战略。2022年11月，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发改委等八部门联合发文，批复合肥等长三角五城作为全国第二批科创金融改革试验区，试验区的获批为合肥金融、科创和产业领域带来了巨大的发展机遇和政策红利。作为市属唯一金融控股平台，兴泰控股将以时不我待的紧迫感和责任感，肩负起试验区引领示范、探路领跑的重要使命，为合肥科创金融改革实验区建设出谋划策、保驾护航。本系列报告将从兴泰的视角出发，系统探索研究科创金融相关问题，为保障集团科创金融业态行稳致远而献计出力。

本文作为科创金融系列报告的第1期，将厘清科创金融概念，梳理科创金融演化过程，并详细解释科创金融建设的必要性。

一、科创金融的概念

科创金融是中国特有的金融模式创新，它来自于金融创新发展与科技创新领域多年的融合探索实践及改革经验。常年以来，我国政府文件与学术研究在谈及金融对科技创新的支持时，通常使用科技金融一词。但从济南科创金融改革试验区获批开始，“科创金融”这个表述似乎“应运而生”，从中央到地方的政策文件似乎统一将“科创金融”等价替换“科技金融”，但并未对“科创金融”这一概念进行官方解释。因此，为更好定义科创金融这一概念，首先需厘清科创金融与科技金融的区别，通过系统数量相关资料，笔者发现科技金融与科创金融至少在两个维度存在显著差异。

首先，**科创金融是市场化更高的科技金融**。根据《国家“十四五”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对科技金融的定义，科技金融是指“通过‘创新财政科技投入方式’，来带动金融系统的结构性变化，进而提高金融对科技创新的支持”。因此，科技金融本质是政府以财政支出方式进行的创新。但随着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作用上升为“决定性”，单纯依靠财政支出模式创新难以满足科创活动的金融需求变化，必须通过市场化手段优化现有金融结构，才能显著提高金融对科技创新的推动作用。值得注意的是，济南

与长三角五城的科创金融改革试验区总体方案中，均强调了市场、政府协调发力，构建市场化、可持续科创金融服务体系。因此，相较科技金融，科创金融是更为市场化的金融结构性创新。

其次，**科创金融是对科技金融内涵广度的扩展**。根据熊彼特创新理论，创新的含义丰富、形式多样，科技创新是对技术创新的统称。在《上海市、南京市、杭州市、合肥市、嘉兴市建设科创金融改革试验区总体方案》中，科创金融改革的最终目标已从单纯的促进技术创新扩展到了促进原始创新、技术创新和产业创新三大类，含义更加丰富。这一转变也表明科创金融改革不再是简单的提高金融对科创活动的资金支持，而是通过科创金融建设促进科技、资本和产业良性循环，解决中国经济高质量发展道路上的结构性矛盾。

综上，结合“科技金融”概念，我们将“科创金融”定义为：是促进原始创新、技术创新和产业创新的各类金融工具的总称；是围绕支持原始创新、技术创新和产业创新相关政策、支持原始创新、技术创新和产业创新的金融手段和金融工具、以及科创资源及科创发展成果展开的金融结构性调整；是通过促进科技、资本和产业良性循环，解决经济高质量发展结构性矛盾为目的的特色资本市场金融模式创新；是为原始创新、技术创新和产业创新活动提供金融服务的金融新业态。

二、科创金融的演化过程

科创金融是对科技金融的继承与升华，已经历了数十年的发展与演化。这一过程可分为五个阶段。

（1）酝酿萌芽期（1978—1996年）

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国家决定将全党的工作重点和全国人民的注意力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邓小平同志明确提出“现代化的关键就是科学技术现代化”，强调了科学技术对于社会发展的重要作用。1985年，《中共中央关于科学技术体制改革的决定》印发，提出“对于变化迅速、风险较大的高技术开发工作，可以设立创业投资给以支持”；同年，中国人民银行、国务院科技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关于积极开展科技信贷的联合通知》。这两份文件的发布标志着我国开启了以政策引导科技金融发展的模式。随后，1991年，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批准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和有关政策规定的通知》及系列措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作为促进我国科技经济发展的一项重要制度安排正式步入发展轨道，并在后来的发展中，逐渐成为各地方政府科技金融工作探索的重要试验区和示范区。1994年召开的广西南宁中国科技金融促进会首届理事会上，首次正式使用“科技金融”这一概念。1993年和1996年，国家分别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从法律上为科技经济的融合发展和科技金融结合的实践探索提供了保障。

这一时期，在国家经济、财政、科技体制改革的指导方针和具体措施推动下，科技金融开始萌芽，雏形以财政、金融等支持科技发展的具体政策或工具为表现形式。众多高科技企业（如联想、海尔、华为、远大、同方等）的技术资本化、产业规模化都受益于这一阶段的科技金融支持。同时，风险投资作为科技金融工作探索的方式之一，也在这一阶段开始起步发展。

表 1 酝酿萌芽期（1978-1996 年）的代表性政策

年份	文件	相关内容
1985 年	《中共中央关于科学技术体制改革的决定》	1.提出设立创业投资、开办科技贷款的思路以及鼓励全社会开展科学技术投资的指导思想，拉开了我国科技与金融结合实践工作起步发展的序幕； 2.对于变化迅速、风险较大的高技术开发工作，可以设立创业投资给以支持。
1985 年	《关于积极开展科技信贷的联合通知》	开展科技信贷。
1991 年	《国务院关于批准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和有关政策规定的通知》	在后来的发展中，高新区成为各地方政府科技金融工作探索的重要试验区和示范区。

（2）起步发展期（1997—2006 年）

1997 年和 2003 年先后发行两期捆绑式国家高新区企业债券，同时国家开发银行等金融机构全面介入高新区建设融资以及对创业投资机构发放软贷款，有力地推动了高新区的建设及区内企业创新发展。1998 年《关于尽快发展我国风险投资事业的提案》被列为全国政协“一号提案”，在社会上引起巨大反响，掀开了我国风险投资事业发展的序幕。1999 年国家出台《关于建立风险投资机制的若干意见》，国内风险投资事业开始迅速发展，为促进科技型、创新型中小企业创新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1999 年国家层面设立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推动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国家科技

政策开始从单纯的“技术至上”取向向“技术资本化”取向过渡。2004年中小企业板在深交所设立，资本市场体系建设取得重要突破，也有力推动了中小企业和高科技企业的发展。同时，以科技企业孵化器为重点，通过孵化器与创业投资对接，加强对科技成果产业化的支持。

这一阶段，科技金融实践探索的模式呈现多元化发展特征，信贷市场的科技贷款、政策层面的开发性金融和财政科技投入、资本市场的企业债券和风险投资以及中小板等，以多头并进的方式有力促进了科技和经济的发展。

表 2 起步发展期（1996-2006 年）的重要政策

年份	文件	相关内容
1999 年	《关于建立风险投资机制的若干意见》	培育有利于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的资本市场，逐步建立风险投资机制。

（3）快速发展期（2006—2014 年）

2006 年，党的十六大从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加快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全局出发，要求制定国家科学和技术长远发展规划。国务院在同年颁布了《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 年）》，随后的 3 年时间里中央和地方政府出台了多条科技金融配套政策。2010 年 12 月，科技部、中国人民银行等五部委出台《关于印发促进科技和金融结合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从创新财政科技投入方式、加强银行业金融机构信贷支持、多层次资本市场建设、科技保险服务完善、科技金融合作平台建设、科技企业信用体系建设以及开展多种科技金融专项活动七大方面提出了提出试点实施内容，确定 16 个地区为首批试点范围。随后，科技部联合“一行三会”启动了试点工作，在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等 16 个地区密集开展探索。2011 年 11 月，科技部、财政部等八部委出台《关于促进科技和金融结合加快实施自主创新战略的若干意见》，充分强调了科技金融对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和建设创新型国家的重要作用，并在试点方案基础上对科技金融结合的重点内容、协调机制和保障机制作了进一步明确。

这一时期，科技金融实践活动十分活跃，进入了快速发展阶段，并在科技金融政策体系及工作机制、科技金融服务产品及工具、科技金融平台等方面取得了重要成效。如财政科技投入方式和结构不断优化，撬动社会资本的引导基金、母基金模式出现；信贷担保方面呈现风险补偿基金、贷款贴息、知识产权质押贷款、科技支行、科技小

贷、科技保险等多样化结构；资本市场推出了中关村股权代办交易系统、创业板市场等；各种形式的科技金融服务集团、科技金融服务中心等平台不断建立。

表 3 快速发展期（2006—2014 年）的重要政策

年份	文件	相关内容
2006 年	《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 年）》	1. 信贷支持: 国家提供软贷款、国家引导金融机构利用基金、贴息、担保等方式，引导商业金融机构提供信贷支持； 2. 改善对中小企业科技创新的金融服务: 征信机构、担保机构(知识产权权利质押)； 3. 加快风投发展: 完善创业风险投资法律保障体系、设立创业风险投资引导基金； 4. 建立支持自主创新的多层次资本市场: 支持有条件的高新技术企业在国内主板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大力推进中小企业板制度创新、股份转让、产权交易市场、发行公司债券； 5. 完善高新技术企业的管理政策。
2010 年	《关于印发促进科技和金融结合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	1. 创新财政投入的方式； 2. 财政引导金融机构提供信贷支持； 3. 引导和支持企业进入多层次资本市场； 4. 进一步加强和完善科技保险服务； 5. 建设科技金融合作平台，培育中介机构发展； 6. 建立和完善科技企业信用体系，组织开展多种科技金融专项活动。
2011 年	《关于促进科技和金融结合加快实施自主创新战略的若干意见》	对科技金融结合的重点内容、协调机制和保障机制作了进一步明确。

（4）高质量发展期（2014—2020 年）

在《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系统部署下，在创新驱动战略和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深入推进下，经济、财政、金融、科技等领域改革不断深入，国家层面定下产业链、创新链和资金链“三链”融合发展的基调，金融与科技、产业的融合发展迎来新的局面。随着《国务院关于扶持小型微型企业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多措并举降低企业融资成本的指导意见》、《关于大力推进体制机制创新扎实做好科技金融服务的意见》、《中国银监会关于完善和创新小微企业贷款服务提高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水平的通知》、《关于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创新力度开展科创企业投贷联动试点的指导意见》、《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服务实体经济防控金融风险深化金融改革的若干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发展区域性股权

市场的通知》等系列政策的实施，科技金融在工作机制、政策体系、工作手段等方面得到了进一步的发展和完善，同时也取得了新的突破。

相对于前3个阶段科技金融发展的政策驱动型、财政投入型特征，这一阶段的市场化驱动、社会资本驱动发展步伐明显加快。一是以商业银行为代表的金融机构参与的深度和宽度不断拓展，科技银行及其科技贷款规模及品种、科技金融服务平台及运作模式等都有了突破性的进展（如2016年6月中国建设银行总行级的科技金融创新中心在广州成立；2016年12月全国首家专注服务科技创新的民营银行——北京中关村银行获批成立），投贷联动运作模式也在政策设计和实践层面取得了双重突破；二是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原新三板扩容到全国范围）和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新设新四板、前海股权交易中心）为代表，多层次资本市场建设得到进一步完善。

表4 高质量发展期限（2014—2020年）的重要政策

年份	文件	相关内容
2015年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若干意见》	1.强化金融创新的功能发挥金融创新对技术创新的助推作用； 2.强化资本市场对技术创新的支持； 3.拓宽技术创新的间接融资渠道。
2015年	《关于大力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若干政策措施的意见》	1.优化资本市场； 2.创新银行支持方式； 3.丰富创业融资新模式。
2015年	《第二批促进科技和金融结合试点实施方案》	
2015年	《关于大力推进体制机制创新扎实做好科技金融服务的意见》	1.大力培育和发展服务科技创新的金融组织体系； 2.加快推进科技信贷产品和服务模式创新； 3.拓宽适合科技创新发展规律的多元化融资渠道； 4.探索构建符合科技创新特点的保险产品和服务； 5.加快建立健全促进科技创新的信用增进机制； 6.进一步深化科技和金融结合试点。
2016年	《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行动方案》	1.大力发展创业投资； 2.支持符合条件的创新创业企业通过发行债券、资产证券化等方式进行融资支持； 3.探索股权投资与信贷投放相结合的模式，为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提供组合金融服务。

2016年	《关于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创新力度开展科创企业投贷联动试点的指导意见》	“信贷投放”与本集团设立的具有投资功能的子公司“股权投资”相结合的方式，开展投贷联动
2016年	《“十三五”国家科技创新规划》	完善科技与金融结合机制，大力发展创业投资和多层次资本市场
2019年	《关于新时期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加快创新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	1.加强创业投资引导； 2.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双创”基金、天使投资； 3.引导银行信贷支持转化科技成果的科技型中小企业、为优质企业进入“新三板”、科创板上市融资提供便捷通道。
2020年	《关于进一步推进高等学校专业化技术转移机构建设发展的实施意见》	为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供多元化科技金融服务。
2020年	《国务院关于促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	1.科技支行； 2.知识产权投融资服务； 3.科技保险； 4.大力发展市场化股权投资基金； 5.引导创业投资、私募股权、并购基金等社会资本支持高成长企业发展； 6.创新国有资本创投管理机制； 7.支持国家高新区内高成长企业利用科创板等多层次资本市场挂牌上市。

(5) 国家战略期（2021年至今）

在经历多年实践与探索后，科技金融体系作为创新体系建设的重要内容，被进一步上升到国家创新驱动战略层面，从业务探索、政策分散、部门协调走向顶层设计和联动发展。为了更好探索科创金融模式创新，系统性解决科创金融多年实践过程中仍遗留的难点、堵点，推动科创金融市场化模式探索，中央政府开始了科创金融试验区建设工作。选取一些条件较好的城市，给予政策倾斜，并规划使用五年的时间将试验区建设成为示范区。

表 5 国家战略期（2021年至今）的重要政策

年份	文件	相关内容
2021年	《山东省济南市建设科创金融改革试验区总体方案》	1.建立健全科创金融组织体系； 2.深化科创金融产品和服务创新； 3.拓宽科技创新型企业资本市场融资渠道； 4.推进要素市场体制机制建设； 5.加强合作交流与对外开放； 6.加强对重点领域金融支持； 7.优化金融生态环境。

2022年	《上海市、南京市、杭州市、合肥市、嘉兴市建设科创金融改革试验区总体方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健全科创金融机构组织体系; 2.推动科创金融产品创新; 3.充分利用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 4.推进科技赋能金融; 5.夯实科创金融基础; 6.扎实推进金融风险防控。
-------	--------------------------------------	---

三、科创金融的必要性

西方经济学关注的金融支持科技创新，更加突出对科技创新的支持是金融市场自然选择的结果，这与中国政府通过金融结构性改革推动科创发展的战略部署有本质区别，科创金融是中国金融系统的原始创新。西方国家金融支持科技创新已实践百年，为何中国还需要推动科创金融建设？

(1) 是建设中国特色资本市场的需要

党的二十大提出健全资本市场功能，提高直接融资比重。证监会就这一论断提出了建设中国特色资本市场的目标。易会满在《求是》杂志发表的《努力建设中国特色现代资本市场》一文指出，“如何进一步发挥好资本市场功能，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是我国现代化建设必须回答好的重要课题”，并指出建设中国特色现代资本市场是解决这一课题的有力手段。

首先，为何需要中国特色资本市场？资本市场本质上是为实体经济服务的，有什么样的实体经济，就有什么样的资本市场与其相适应。中国是世界上最大的发展中国家，虽然中国的物质生产能力有了极大提高，逐步发展成为世界第二大经济体，但仍存在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问题，实体经济结构性矛盾比较突出。单纯的融资总量扩张已经不是市场发展水平的唯一标志，资本市场的主要任务则是支持解决经济发展中的结构性矛盾。**第二，中国特色资本市场“特”在何处？**中国的资本市场是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重要抓手，需要更多地从促进实体经济均衡发展和提升经济运行效率的角度完善服务，畅通资本、技术与实体经济的良性循环，解决经济中的结构性矛盾，这与西方资本市场在宏观上主要关注解决总量问题是有明显区别的。

中国特色资本市场的根本目标是解决中国发展过程中遇到的结构性矛盾，而科创能力提升是解决结构性矛盾的催化剂、润滑剂。**建设科创金融是解决科技发展与金融运作间结构性矛盾、畅通资本、技术与实体经济循环通道的有力措施，是建设中国特**

色资本市场宏观战略下的具体工程，进行科创金融改革是国家金融系统性改革的必要措施。

(2) 是扭转科创经费来源单一现状的需要

现有科创活动经费来源较为单一，与发达国家存在较大差距。此外，高新技术企业并未能在科创资本市场产生显著吸引力。

首先，现有科创经费主要为自有资金。科创企业的风险特征与传统企业存在显著区别，导致金融机构对科创活动的资金投放存在顾虑，最终造成金融系统对科创活动的支撑作用较为薄弱。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主持编写的《2022年中国专利调查报告》，各主体在研发获取专利的过程中，超过80%的研发资金来自自有资金，而外部融资所得仅占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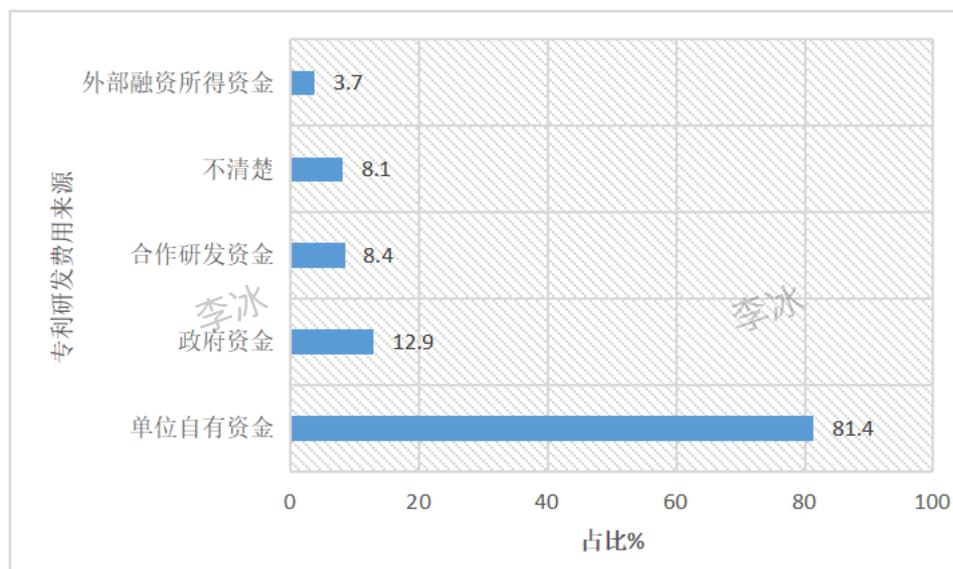


图1 研发经费来源

第二，研发经费来源结构远比发达国家单一。对研发机构进行细分，观察到企业、高校、科研单位的研发经费中，自有经费占比都超过90%，外部融资所得都不足10%。中国的研发经费来源结构与发达国家有极大差异，根据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发布的2019版《世界知识产权指标》，发达国家的研发经费构成中，自有资金占比仅为60%~75%，科创活动的融资渠道远比国内丰富。可见中国现有金融系统对企业科创活动的支持作用十分薄弱。

表 6 不同登记注册类型企业的发明专利研发费用来源(单位：%)

经费来源	企业	高校	科研单位	总体
单位自有资金	91.1	95.5	94.9	91.6
外部融资所得资金	4.2	2.9	9.3	4.4
合作研发资金	4.3	1.1	3.1	4
政府资金	4.8	3.7	2.4	4.6
不清楚	7.5	4	3.7	7

第三，高新技术企业未能对科创资本形成显著虹吸。将企业分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非高新技术企业两类，可以发现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研发经费接近 93%都来自自有资金，这一比例甚至高于非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在传统认知中，高新技术企业掌握更好的核心技术，因此在科创融资市场上更容易获得资本青睐。而在现实资本市场却出现了资本错配，反映出高新技术企业并没有得到科创资本青睐。

表 7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发明专利研发费用来源(单位：%)

经费来源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非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总体
单位自有资金	92.9	88.3	91.6
外部融资所得资金	4.2	4.8	4.4
合作研发资金	3.9	4.3	4
政府资金	4.6	4.4	4.6
不清楚	5.9	9.8	7

综上，中国在科创产出过程中，机构自有资金是绝对主力来源，外部融资资金稀少，科创经费来源与发达国家相比较为单一，核心科技在科创资本面前并未形成绝对吸引力。现有金融模式对科创活动的支持十分薄弱。具体到企业的专利产出过程，其对自有资金的依赖程度更高，这种依赖性在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中更为显著。因此，从

科创机构的资金需求来看，现有金融模式难以满足研发需要，政府倡导的科创金融建设十分必要。

(3) 是突破技术霸权的迫切需要

随着逆全球化趋势不断加深，西方国家的技术封锁愈演愈烈。这些封锁并不只限于光刻机、芯片、航空发动机等明星产品，而是全面覆盖于各个科技产品领域。根据《2022年中国专利调查报告》统计，被调查的企业专利权人中，企业认为美国技术难以引进的比例最高，为39.3%；其次是欧洲技术和日本技术难以引进，比例分别为30.7%和21.4%。其中，大型企业认为美国技术难以引进的比例为57.6%，接近6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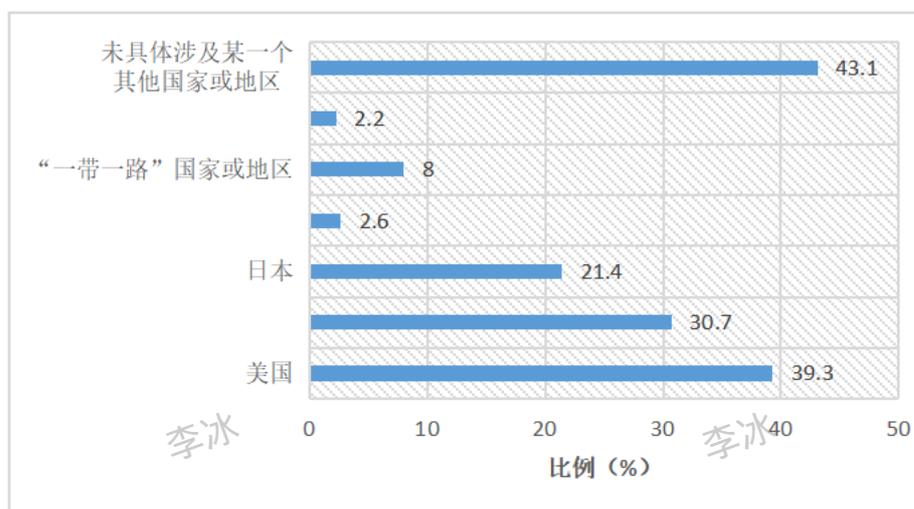


图2 企业遇到专利技术引进难涉及主要区域情况

从专利技术引进难原因来看，2022年被调查的企业专利权人中，认为“专利权人提出了难以满足的苛刻条件”“专利权人拒绝转让或者许可”的企业比例分别为46.0%和42.2%；认为“专利权人所属区域政府发布禁止技术出口的禁令”“专利权人所属区域政府对专利技术出口提出了难以满足的苛刻条件”的比例分别为25.2%和29.4%，均超过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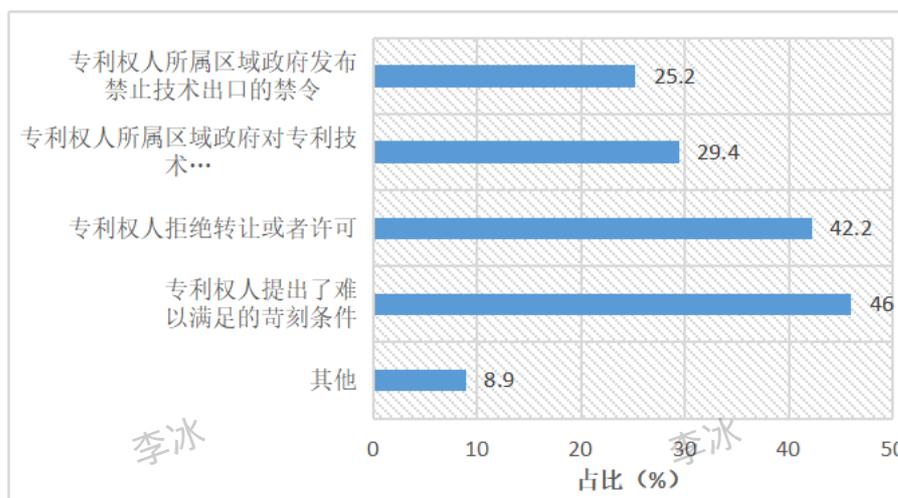


图3 企业遇到专利技术引进难主要原因

综上，从技术引进难度来看，政治因素、技术保护、商业保密等等原因都限制了中国企业通过技术转移增加技术储备的可能。中国只有进一步加大创新能力建设，才能突破技术引进难题，推动产业链不断升级。

(4) 是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内在需要

科技是第一生产力，改革开放以来中国对科技创新投入巨大。根据 OECD 的统计，按购买力平价计算的中国科研经费投入稳居世界第二位。这些投入使得中国科创事业取得了长足进步，自 2013 年以来，中国专利申请一直处于世界第一位。根据国际产权组织(WIPO)最新发布的《2022 年全球创新指数》统计，中国在 2022 年的 GII 指数(Global Innovation Index) 排全球第 11 位，在中等偏上收入的经济体中排第 1 位，投入产出效率排名世界第 8 位。相比于 2021 年，中国的创新能力排名稳中有进，继续巩固了创新能力的全球排名。难得可贵的是，中国是前 30 名中唯一的中等收入经济体。

但在取得巨大成绩的同时，中国在发展水平上与西方老牌发达国家相比还存在显著差距，世界上的颠覆性科技创新仍主要来自美国等西方发达国家。例如近期火热的 Chatgpt，让狂热的中国互联网科技圈清醒认识到在人工智能与芯片算力上与美国的巨大差距，中国需要更强的原始创新能力来支撑未来经济的高质量发展。因此，对金融系统进行供给侧改革，进而促进国家科创能力再上新的台阶，是高质量发展提出的新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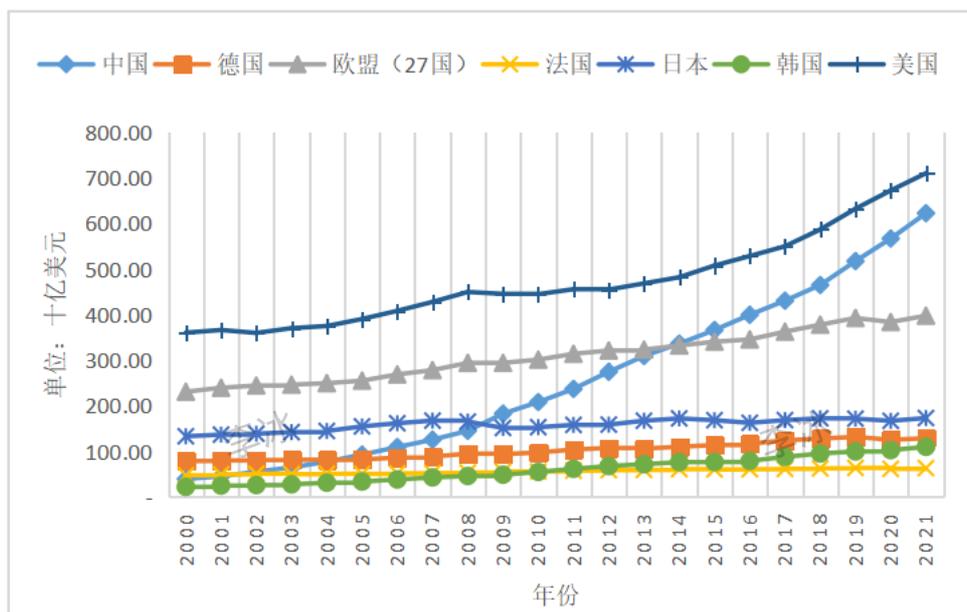


图 4 主要经济体研发经费对比 (购买力平价计算)

(5) 是优化科创金融供给与需求匹配的需要

首先，传统风控逻辑、手段和流程制约科创金融供给。科创企业技术复杂、需求分散，而银行等金融机构需高频掌控企业订单、流水、生产、技术、员工等情况。金融机构不够了解科技创新的本质和价值，缺乏对科技创新的支持和理解，从而导致金融资源分配的失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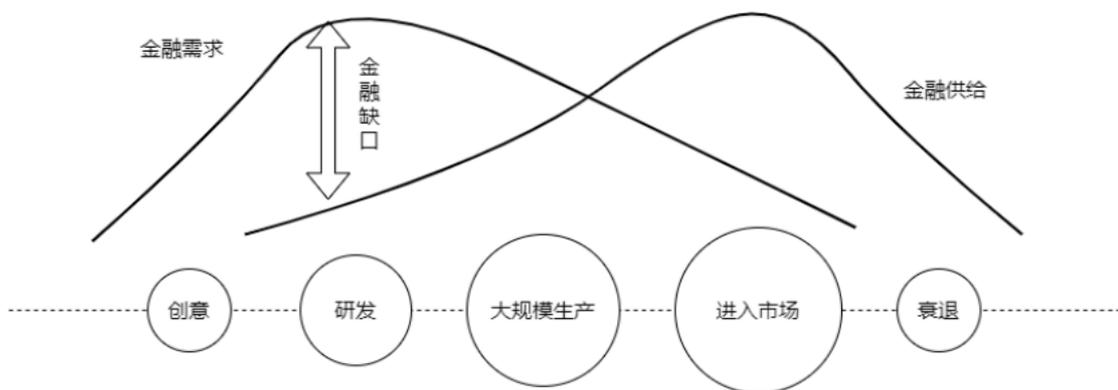


图 5 科创活动的金融供给与需求

第二，金融供给与科创需求存在周期错位。如上图 2 所示，科创活动的特有属性要求企业具备高研发投入、高技术水平、高人员储备、高知识产权等核心特征，由此带来科创企业轻资产、长周期、重投入、高风险的特征。其在具备高成长性的同时需要可持续的高投入，在带来高收益的同时也面临着高风险。传统融资策略主要基于生产经营历史表现和当前风险缓释方案给予融资。而对科创机构而言，其在发展早期难

以形成稳定亮眼的生产经营业绩，也缺乏来自外部的有效增信支持，故传统金融模式难以匹配科创企业的发展需求。

四、科创金融建设中对地方金控平台的建议

地方金控平台代表政府管理地方金融资产，与全国性金融机构相比，在区域内具有业态全、实力强、业务专以及熟悉地方经济运行特征的显著优势，是地方政府推行科创金融改革的主要抓手。因此，科创金融改革试验区建设离不开地方金控平台的参与与推动。在这一客观背景下，如何充分挖掘科创金融改革试验区政策红利，推动金融供给侧改革，进而促使城市科创生态系统不断优化，是地方金控平台的责任使命，也是推动业务创新、实现转型发展的重要机遇。综上，本文对地方金控平台在科创金融业务发展提出以下几点建议。

一、重塑风控体系，推动金融供给向科创活动倾斜。传统金融风控逻辑与科创活动风险特征难以匹配，重塑风控体系是进一步提高金融对科创活动供给的先决条件。具体来看，对风控体系的重塑分为三个部分：第一，改变单纯依靠重资产、实物资产授信风险评估传统模式，提高科创企业知识产权类型的轻资产、无形资产指标权重，降低科创企业金融准入门槛；第二，改变单纯依靠现有财务报表授信风险评估模式，与专业投资团队合作，合理评估科创企业未来发展潜力，正视科创企业远期发展潜力；第三，提高单笔不良的容错率，采用科创金融业务部模式，按业务部总收益进行考核。

二、把握政策窗口，积极开展科创金融产品创新。科创金融改革的重中之重是创造、优化金融产品，使其更加贴合科创企业需求。在中央的科创金融试验区批文中，提出了技术收储、远期共赢利率定价、应收账款质押贷款等多种金融模式的创新与优化，并鼓励提高对科创金融业务的容错率。地方金融控股应积极尝试试验区批文中的多种科创金融新模式，重视与科创企业间沟通交流，避金融成本之短，扬业态全、规模大、高灵活度之长，推动已有的投贷联动、股债协同、S基金等试点业务常态化、制度化，并进一步探索符合科创活动需求的金融产品。充分利用金控集团业务多元化的优势，为科创型企业提供组合产品和企业全生命周期的股、债、咨询、对接、资源整合等综合服务。

三、深耕行业研究，把握科创发展前沿趋势。科创金融对金融机构科技知识储备提出了更高要求。地方金融组织应与时俱进，主动调整业务布局以应对科创金融业务

提出的新要求。首先，应加强对科技行业的深度研究。科创活动体系复杂、变化迅速，需要研究部门选定有潜力的科技赛道长期跟踪研究，对科技发展趋势产出独到的分析见解。第二，应加强人才引进和培养。吸引高端科技人才和创新人才，建立科技人才培养和管理机制，提高研究能力储备厚度。第三，应定期开展科技发展趋势知识培训。将研究成果充分溢出到投资决策之中，提高投资人员的专业素质和科技投资的水平。

四、拓宽合作范围，搭建科创企业战略关系。现有地方金控平台业务对象以平台公司、传统行业成熟公司为主。科创金融改革过程中，地方金控平台应寻求与优质科技公司、创投公司等其科创机构的合作机会，通过股权直投、产业基金、投贷联动等多种途径深入参与科创企业全生命周期，实现金融与科技资源共享、互补。以达成战略合作关系的科创企业为媒介，发掘相关科创领域投资机会，通过帮助科创提高企业的创新能力和竞争力，带动自身投资回报率的提高。

免责声明

兴泰智库成立于 2016 年 8 月，是由合肥兴泰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起，并联合有关政府部门、高等院校、研究机构、金融机构和专家学者组成的，以“汇聚高端智慧，服务地方金融”为宗旨的非营利性、非法人学术团体。

《兴泰智库研究报告》是兴泰智库自主研究成果的输出平台，内容以宏观报告、政策解读、行业观察、专题研究为主，对内交流学习，对外寻求发声，致力于为合肥区域金融中心建设提供最贴近市场前沿的前瞻性、储备性、战略性智力支持。

本报告基于兴泰智库研究人员认为可信的公开资料或实地调研资料，但对这些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报告中的信息或所表达意见仅代表研究人员观点，不构成对任何人的投资建议，公司不对本报告任何运用产生的结果负责。

本报告版权归公司所有，未经事先书面授权，任何人不得对本报告进行任何形式发布、复制。如引用、转载、刊发，需注明出处，且不得对本报告进行有悖原意的删节和修改。